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遴選辦法

98.02.13 職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98.02.19 校務會議通過
99.02.10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100.02.22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修訂
101.09.25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3.02.24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12.25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4.12.15 繁星推薦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6.12.12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7.12.18 主管會報通過
108.12.10 行政會報會議通過
109.12.8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110.12.14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112.01.03 111 學年度第一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2.12 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一、97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60404 號」函之「高職繁星計畫」應建立校內推薦機制之相關辦法辦理。

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522 號函辦理。

貳、目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研訂「校內推薦評選要點」，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校院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參、甄選委員會組織：

一、校長為甄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之進行。

二、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各科科主任(6人)及高三導師代表一人。

肆、報名資格：凡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各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科前 30% 以內者(依簡章規定)。

二、全程均就讀本校(依簡章規定)。

三、在校期間均無考試違規紀錄者。

四、在校期間累計無大過以上處分。

五、各科至少推薦 1 位學生，最多推薦 3 位學生參加繁星推薦入學。

伍、評選方式：

一、各群依下列比序順序將參加繁星計畫推薦學生之順位列出，所列群名次百分比以數字較小者為勝出。

(一)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二)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其中

『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部定必修科目(依簡章規定)。

(三)第 3 比序：在校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第 4 比序：在校 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第 5 比序：在校 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第 6 比序：在校 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七)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分數高者勝出。(採計標準依簡章規定)

(八)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分數高者勝出。(採計標準依簡章規定)

二、本校群科歸屬表：

群別	海事群	食品群	水產群	商業與管理群	家政群	電機與電子群
科別	輪機科	水產食品科	水產養殖科	航運管理科	家政科	電子科

陸、作業流程：

一、繁星推薦分發規定

(一)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第拾條規定：依考生比序排名、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及各高職學校推薦順序，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

(二)四輪分發考生：

全部報名考生進行比序排名(含同名次參酌比序)後，取各單一高職學校之考生比序排名(單一高職學校內比序排名仍相同時，再依高職學校推薦順序)，第 1 位者為第一輪分發考生、第 2 位者為第二輪分發考生、第 3 位者為第三輪分發考生，其餘考生均為第四輪分發考生。

二、註冊組先針對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召開一次校內繁星說明會，並發家長通知函，由學生與家長共同討論後，提出申請。

三、推薦排序方式：

(一)各群推薦之學生其排名最高者列為 A 組，惟列為 A 組之學生需為各科排名前 3%，其餘統列為 B 組。

(二)A 組為優先推薦名單，B 組推薦順序依前一學年度繁星全國錄取率與群名次加權

$$\text{計算後依序推薦，加權} = \frac{\text{國立大學錄取率}\% * \frac{(6-N)}{5} + (100\% - N * \text{學業名次}\%)}{2}, N: \text{學業名次}$$

柒、本實施要點經甄選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